



Distr.  
GENERAL

A/52/634  
13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2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  
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莫妮卡·马丁内斯夫人(厄瓜多尔)

一、 导言

1. 1997年9月19日,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997年10月13日、14日、17日、24日、27日和28日和11月3日和6日举行的第3至6次、第14、16、18、24和28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讨论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52/SR.3-6、14、16、18、24和28)。

3. 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的报告的有关章节(A/52/3);

(b) 秘书长的报告:国际家庭年(A/52/57-E/1997/4);

(c) 秘书长的报告:《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A/52/60-E/1997/6);

(d) 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普及教育各项目标的执行进程(A/52/183-E/1997/74);

(e) 秘书长的报告:国际老年人的行动框架,1999年(A/52/328);

(f) 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和评价《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A/52/351);

(g)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A/52/56);

(h) 1997年2月21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二次会议的报告(A/52/80-E/1997/14);

(i) 1997年9月23日马绍尔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南太平洋论坛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公报(A/52/413)。

4. 10月13日,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在第3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52/SR.3)。

## 二、审议各项建议

### A. 决议草案 A/C.3/52/L.2 和载于 A/C.3/52/L.10 号文件的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18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关于老年人年: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决议草案(A/C.3/52/L.2)。

6. 10月24日,德国代表在第14次会议上代表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和日本介绍了对决议草案 A/C.3/52/L.2 的修正案(A/C.3/52/L.10),其中:

(a) 加添新的第 17 段如下: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1999年国际老年人年的行动框架’的报告(A/52/328);

(b) 加添新的第 18 段如下: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美国退休人士协会的倡议,协力举办老年人年世界招贴竞赛,由艺术家描绘‘不分年龄的社会’的光景”。

7. 10月27日,委员会在第1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载于A/C.3/52/L.10号文件对决议草案A/C.3/52/L.2的修正案。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修改的决议草案A/C.3/52/L.2(见第25段,决议草案一)。

#### B. 决议草案 A/C.3/52/L.3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7/21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3/52/L.3)。

10. 10月27日,委员会在第1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25段,决议草案二)。

#### C. 决议草案 A/C.3/52/L.12

11. 10月24日,菲律宾代表在第14次会议上代表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缅甸、挪威、菲律宾、波兰、瑞典和土耳其介绍了题为“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在二十一世纪缔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的决议草案(A/C.3/52/L.12)。随后,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中国、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日本、马来西亚、摩纳哥、荷兰和圣马力诺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 10月28日,菲律宾代表在第18次会议上代表提案国口头修改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8段“请各国政府”等字之后加插“、有关非政府组织”等字。

13. 随后,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贝宁、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芬兰、几内亚、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

牙买加、蒙古、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和乌克兰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 A/C.3/52/L.12(见第 25 段,决议草案三)。

#### D. 决议草案 A/C.3/52/L.13

15. 10月24日,荷兰代表在第14次会议上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奥地利、孟加拉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希腊、洪都拉斯、肯尼亚、卢森堡、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土耳其和乌拉圭介绍了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决议草案(A/C.3/52/L.13)。随后,保加利亚、佛得角、埃塞俄比亚、加纳、圣马力诺、南非、斯里兰卡和瑞典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6. 荷兰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作了下列口头修改:

(a) 执行部分第7段“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等字改为“第二届会议”;

(b) 在第7段后加插执行部分新的一段如下:

“8. 有兴趣地注意到世界会议将提出世界青年论坛第三次会议的结果;”  
依序为其他各段重新编号。

(c) 执行部分第9段(以前的第8段)将“考虑包括青年代表”等字取代“包括青年代表”等字。

17. 10月27日,在第16次会议上乍得、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利比里亚、蒙古、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和乌克兰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 A/C.3/52/L.13(见第 25 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3/52/L.11 和 Rev.1

19. 10月24日,蒙古代表在第14次会议上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德国、约旦、马达加斯加、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苏丹和土耳其介绍了题为“普及教育”的决议草案(A/C.3/52/L.11)。随后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希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荷兰、菲律宾、葡萄牙和西班牙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和《儿童权利公约》<sup>3</sup>都确认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受教育的权利,

“还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04号决议,其中宣布1990年为国际扫盲年,及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27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93号和1995年12月21日第50/143号决议,其中呼吁继续扫盲的国际努力,

“又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126号决议,其中呼吁加紧努力扫除所有年龄的妇女文盲,

“念及扫除文盲是《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至高目标之一<sup>4</sup>,

“深为关切两性教育差距长期存在,反映于世界成人文盲近三分之二为妇女这一事实。

“深信识字特别是实用识字和充分的教育对于发展和利用科学、技术及人力

---

<sup>1</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44/25号决议,附件。

<sup>4</sup> 第45/199号决议,附件。

资源以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是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

“又深信题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第 49/184 号决议所强调的,人权教育应不止于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处于各个发展阶段和所有社会阶层的人均应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如何在所有社会内确保尊重他人的尊严,

“确信国际扫盲年和 1990 年在泰国宗甸举行的普及教育世界会议增进了人们对各种扫盲努力的认识和支持,已成为世界扫盲斗争中的一个转折点,

“强调必须维持和进一步推展国际扫盲年和宗甸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欢迎普及教育国际协商论坛十年中期会议 1996 年 6 月在安曼通过的最后公报--《安曼声明》<sup>5</sup>,其中重申实现普及教育既有必要且有可能,

“认识到尽管基础教育已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小学入学人数增加,教育质量又日益受到重视,但许多重大问题仍待解决,这些新旧问题需要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更加强有力的相互协调行动,以求达到普及教育的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题为“关于普及教育目标的执行过程的进度报告”<sup>6</sup>;

“2. 满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实现接受教育包括人权教育的权利的第 1997/7 号决议,

“3. 重申普及基础教育是实现消灭贫穷、减低儿童死亡率、控制人口增长、实现两性平等以及确保民主、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条件和手段;

“4. 感谢普及教育各项目标执行进度十年中期审查所作的努力,查明尚未解决和新出现的难题,以及强调必须解决这些难题和加紧努力以求满足所有年龄组特别是女孩和妇女的基本需要;

---

<sup>5</sup> A/52/183,附件。

<sup>6</sup> A52/183。

“5.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加紧努力扫盲,以个人的全面发展为教育的目标,并加强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这正是宣布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所强调的工作;

“6. 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加倍努力争取实现本国的普及教育目标,方法是制定明确的目标和时间表,尽量包括为妇女和女孩扫盲的针对性别的教育目标与方案,并同社区、团体、新闻媒介和发展机构积极搭档努力,以求达到这些目标;

“7.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紧努力,切实执行《普及教育世界宣言》<sup>7</sup>、《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到 2000 年扫除文盲行动计划》<sup>8</sup>以及特别是下列文件所载促进识字的各项有关承诺和建议: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sup>9</sup>、《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10</sup>、《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sup>11</sup>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sup>12</sup>、第四次妇女问题世

---

<sup>7</sup> 《普及教育世界会议的最后报告:满足基本学习需要,1990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泰国宗甸》,普及教育世界会议机构间委员会(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1990 年,纽约,附录一。

<sup>8</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1989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6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

<sup>9</sup> 见 A/45/625。

<sup>10</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11</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12</sup> 同上,附件二。

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sup>13</sup>和《行动纲要》<sup>14</sup>、《九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普及教育首脑会议德里宣言》<sup>15</sup>、《安曼声明》<sup>16</sup>以及《成人学习汉堡声明》和《关于成人学习的未来的议程》,以便更有效地协调其活动,使它们对发展作出更多贡献;

“8. 建议全体会员国、联合国有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提供关于普及教育战略执行情况的必要资料,让他们能够就实现普及教育目标方面所取得的通盘进度和不足之处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并同会员国协商,考虑达到实现教育目标的有效方式方法,包括是否需要宣布联合国扫盲十年及此事是否可行,并就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社会发展项目下列入开展合作以实现普及教育的问题。”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蒙古代表口头修订决议草案,在第6段后加添执行部分新的段落如下: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以及各国和国际经济和金融组织和机构更多地提供资金和物质支助,以帮助增加识字率和实现普及教育的努力”。

21. 11月3日,蒙古代表在第24次会议上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

---

<sup>13</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sup>14</sup> 同上,附件二。

<sup>15</sup> 《总干事关于九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普及教育首脑会议的报告,1993年12月13日至16日,新德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144EX/30号文件,附件。

<sup>16</sup> A/52/183,附件。

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西班牙、苏丹、泰国和土耳其介绍了题为“普及教育”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2/L.11/Rev.1)。

22. 随后,古巴、丹麦、印度、毛里塔尼亚、大韩民国和委内瑞拉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3. 11月6日,在第28次会议上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哥伦比亚、芬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A/C.3/52/L.11/Rev.1 (见第25段,决议草案五)。

###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国际老年人年: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0月16日第47/5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将1999年定为国际老年人年,

又回顾其1985年11月29日第40/30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深信任何社会都应视老年人为各个层次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的、必要的一分子,

注意到必须鼓励遵守其 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1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老年人原则》,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2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各会员国加强有关老龄问题的国家机制,尤其是使之成为筹备和举办老年人年的国家协调中心,

进一步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7</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18</sup> 和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9</sup> 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20</sup> 和《生境议程》<sup>21</sup> 的有关规定,

铭记着二十世纪的社会老龄化是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对任何社会都是一项重大的挑战,因此必须在本质上改变社会的组织方式及其对老年人的看法,

1.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动者争取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未来社会,利用国际老年人年来增强对以下各点的认识:社会人口年龄老化的挑战;老年人的个人需要和社会需要;老年人对社会的贡献;必须改变对老年人的态度;

---

<sup>17</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18</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19</sup>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维也纳》(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20</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1</sup> 《联合国人类生境(生境二)会议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A/CONF.165/14),第一章,附件二。

2. 欢迎各国、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为筹办老年人年进行的活动,并鼓励它们继续努力;

3. 请各国考虑需要帮助的老年人人数越来越多、所占比例越来越高的问题;

4. 又请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制订综合战略,以满足老年人在其家庭、社区和机构内个别得到照顾护理和供养支助的更多需要,其中应考虑到不断变化的社会经济、技术和文化环境;

5. 鼓励各国在联合国各组织、机构和计划署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制订老龄化政策和方案,使老年人有机会利用其经验和知识,建立一个各代人休戚相关的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以便老年人能够促进和受惠于充分参与社会;

6. 进一步鼓励各国设立一个国家协调中心,以及制订国家老年人年方案,其中考虑到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1 号决议所述的概念框架;

7. 呼吁各国将性别层面纳入其国家老年人年方案中;

8. 鼓励各国考虑设立深入基层的全国老年人特设协调机制,以加强特别是与民间社会代表的协作;

9. 请各国考虑在区域一级召集高级别会议及其他会议,以讨论“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主题;

10. 请非政府组织,包括那些专门研究老年人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在内,除其他外,与地方当局、社区领袖、企业界、传媒和学校合作,特别在地方一级为老年人年制订方案和项目,并鼓励他们支持和参加适当的国家协调机制;

11. 鼓励联合国各有关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支持地方、国家和国际老年人年方案和项目,并鼓励它们,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金融机构,确保将老年人所关心的问题 and 作出的贡献纳入其发展方案中;

12. 强调主要应在国家一级开展老年人年的活动;

13. 请国家和国际开发机构、机关和国际财政机构探讨可行的方法,增进老年人获得信贷训练和适当的创收技术的机会,和老年人参与家庭企业、社区企业和微

型企业的机会;

14. 欢迎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老年妇女与老年人年的关系的主题上作出贡献;

15. 鼓励秘书长核拨充分资源,以促进和协调老年人年的活动,其中考虑到大会第 47/5 号决议的决定,即举办老年人年的经费由 1998-1999 两年期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支助;

16. 请各国考虑积极支持联合国秘书处编制和执行老年人年的项目,除其他外,自愿提供人力和物力;

1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1999 年国际老年人年的行动框架”的报告;<sup>22</sup>

18.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美国退休人士协会的倡议,协力举办老年人年世界招贴竞赛,由艺术家描绘“不分年龄的社会”的光景;

19. 欢迎秘书处不断努力,促进 1999 年及以后期间的资料交流,特别是通过定期出版《老龄问题公报》,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机关和计划署考虑在其出版物中,包括在《人的发展报告》中特别强调“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主题;

20. 请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考虑制订一个标识和新闻资料袋,并举办老年人年展览会,又请联合国邮政管理处考虑印制以“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为主题的邮票;

2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在整个系统内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又请秘书长在国际老年人日正式宣布 1998 年为国际老年人年;

23.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以四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老年人年的后续工作,后续工作应在适当的全球决策一级进行。

---

<sup>22</sup> A/52/328。

## 决议草案二

### 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2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7/237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的基本目标应是加强与支持家庭,以发挥其社会和发展功能,以及利用家庭的力量,尤其是国家和地方两个层次,

注意到 1990 年代各次世界会议的结果中有关家庭的规定提供了政策指导,说明如何加强政策和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组成部分的方法,作为综合全面发展办法的一部分,

强调男女平等和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是家庭福利和整个社会的关键要素,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的报告<sup>23</sup> 并欢迎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2. 请各国政府继续采取行动,建立关心家庭的社会,尤应促进个别家庭成员的权利,特别是促进男女平等以及儿童的权利;

3. 强调在联合国系统内需要对家庭问题采取更加专注和协调的办法;

4. 吁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个人向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5. 敦促各国政府在各级持续采取有关家庭的行动,包括有关家庭的研究和应用研究,并促进家庭在发展中的作用,并请各国政府拟订具体措施和办法,针对国家

---

<sup>23</sup> A/52/57-E/1997/4。

优先事项,处理家庭问题;

6. 建议民间社会的所有有关行动者,包括研究和学术机构,促进并参与有关家庭的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在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框架内积极促进国际合作,增进各国政府交流有关有效政策和战略的经验和资料,并推动技术援助,重点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并鼓励举办分区域和区域间会议和有关研究;

8. 吁请各国政府鼓励积极采取在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

9.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应作为社会发展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

### 决议草案三

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在二十一世纪缔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24</sup>, 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3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4 号决议吁请各国政府在执行《行动纲领》时考虑《到 2000 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sup>25</sup> 所建议的要素,

还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

<sup>24</sup>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 1(四)。

<sup>25</sup> A/49/435,附件。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所通过的方案、计划和行动纲要中均载有处理残疾问题的措施,

注意到需要制订并执行有效的公共政策和方案,以促进残疾人的权利,

深信本世纪的结束提供一个机会,来考虑应处理哪些问题,以便充分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欢迎举行关于残疾人问题国际会议的倡议,特别是于 1998 年 12 月在墨西哥城举行残疾人国际协会第五次世界大会,主题为“缔造人人共享的二十一世纪”,

确认及时和可靠的残疾数据对重视残疾问题的政策、方案规划和评价极为重要,并且需要进一步制订实际的统计方法,以供收集和汇编有关残疾人口的数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第三次审查和评价报告,<sup>26</sup> 并欢迎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注意到 1997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第 1997/19 和 1997 年 7 月 21 日关于残疾儿童机会均等的第 1997/20 号决议;

3. 赞赏地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所进行的重要工作,并欢迎《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第二次监测以及特别报告员与人权委员会、特别是与儿童权利委员会进行的合作;

4. 鼓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审查有关残疾人机会均等的社会和经济政策的关键问题,特别是(a) 便利出入,(b) 社会服务和社会安全网,和(c) 就业和可持续的生计;

5. 敦促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统计司合作,继续制订全球统计资料和指标,并鼓励它们在必要时利用该司的技术援助;

6.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诸如儿童权利委员会等有关的条

---

<sup>26</sup> A/52/351。

约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与联合国残疾人方案密切合作,通过交换有关残疾问题的经验和结论,促进残疾人的权利;

7. 决定在 2002 年对《世界行动纲领》进行的下一次五年期审查应审议本决议第 4 段提到的问题;

8. 请各国政府、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支持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以便进一步支持《标准规则》的执行,包括进一步协助国家的能力建设,并支持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9. 请秘书长拟订一个计划,更加便利残疾人进出联合国及其办事处和会议;

10.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决议草案四

####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决议,其中通过《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又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2 号和第 49/154 号决议,

重申必须动员青年人和青年组织参与一切与其有关的事项,

欢迎联合国与奥地利联邦青年理事会合作于 1996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注意到联合国与葡萄牙全国青年理事会合作,订于 1998 年 8 月 2 日至 6 日在葡萄牙布拉加召开世界青年论坛第三届会议,

重申《行动纲领》第 112 段的呼吁,请尚未制订和通过一项综合国家青年政策的国家同青年组织和与青年有关的组织协商采取这样的行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7</sup>
2. 呼吁各会员国全力执行《世界行动纲领》;
3. 再次强调必须有青年和青年组织积极和直接参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活动,促进和执行《行动纲领》及评价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并强调应当支持青年和青年组织设立的青年机制的活动;
4. 欢迎葡萄牙政府主动表示愿意作为东道国,于 1998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在里斯本举行负责青年问题的部长世界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葡萄牙政府继续就此事与联合国,包括其机构、基金和规划署进行协作;
5. 强调应当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动员青年和青年组织参与世界会议各阶段筹备工作,并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6. 承认区域一级为筹备世界会议所进行的活动;
7. 建议世界会议适当考虑世界青年论坛第二届会议的结果;
8. 有兴趣地注意到世界会议将提出世界青年论坛第三届会议的结果;
9. 重申《行动纲领》向会员国发出的呼吁,请会员国在其派往参加大会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会议的国家代表团内包括青年代表,从而扩大交流渠道和加强有关青年问题的讨论,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转达这项邀请;
10. 请秘书长向各会员国提供世界青年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和世界会议的报告;
11.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在执行《世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

#### 决议草案五

---

<sup>27</sup> A/52/60-E/1997/6。

## 普及教育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28</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29</sup>和《儿童权利公约》<sup>30</sup>都确认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受教育的权利,

还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04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90 年为国际扫盲年,及其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27 号、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3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3 号决议,其中呼吁继续扫盲的国际努力,

又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26 号决议,其中呼吁加紧努力扫除所有年龄的妇女文盲,

念及扫除文盲是《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至高目标之一,<sup>31</sup>

深为关切两性教育差距长期存在,反映于世界成人文盲近三分之二为妇女这一事实,

深信识字特别是实用识字和充分的教育对于发展和利用科学、技术及人力资源以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是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

回顾1994 年 12 月 23 日题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第 49/184 号决议,并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实现受教育权利、包括接受人权教育的权利的第 1997/7 号决议,

确信国际扫盲年和 1990 年在泰国宗甸举行的普及教育世界会议增进了人们对各种扫盲努力的认识和支持,已成为世界扫盲斗争中的一个转折点,

---

<sup>28</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9</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0</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sup>31</sup> 第 45/199 号决议,附件。

强调必须维持和进一步推展国际扫盲年和宗甸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欢迎普及教育国际协商论坛十年中期会议 1996 年 6 月在安曼通过的最后公报  
-- 《安曼声明》<sup>32</sup>,其中重申实现普及教育既有必要且有可能,

认识到尽管基础教育已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小学入学人数增加,教育质量又  
日益受到重视,但许多重大问题仍待解决,这些新旧问题需要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  
更加强有力的相互协调行动,以求达到普及教育的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题为“关于普及教  
育目标的执行过程的进度报告”<sup>33</sup>;

2. 重申普及基础教育是实现消灭贫穷、减低儿童死亡率、控制人口增长、实  
现两性平等以及确保民主、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条件和手段;

3. 感谢普及教育各项目标执行进度十年中期审查所作的努力,查明尚未解决  
和新出现的难题,以及强调必须解决这些难题和加紧努力以求满足所有年龄组特别  
是女孩和妇女的基本需要;

4.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加紧努力扫盲,以个人的全面发展为教育的目标,并加强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加倍努力争取实现本国的普及教育目标,方法是制定  
明确的目标和时间表,尽量包括为妇女和女孩扫盲的针对性别的教育目标与方案,  
并同社区、团体、新闻媒介和发展机构积极搭档努力,以求达到这些目标;

6.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以及各国和国际经济和金融组织和机构更多地提供资  
金和物质支助,以帮助增加识字率和实现普及教育的努力;

7.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

---

<sup>32</sup> A/52/183,附件。

<sup>33</sup> A52/183。

组织进一步加紧努力,切实地执行《普及教育世界宣言》<sup>34</sup>、《安曼宣言》<sup>32</sup>(1997年7月14-18日,在德国汉堡举行的第五次国际成人教育会议通过的《成人学习汉堡声明》和《关于成人学习的未来的议程》)以及最近联合国主办的各次主要国际会议提出的关于促进识字的各项有关承诺和建议,以便更好地协调其活动并对发展作出更多贡献;

8. 建议全体会员国、联合国有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提供关于普及教育战略执行情况的必要资料,让他们能够就实现普及教育目标方面所取得的通盘进度和不足之处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并同会员国协商,考虑达到实现教育目标的有效方式方法,包括是否需要宣布联合国扫盲十年及此事是否可行,并就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社会发展项目下列入开展合作以实现普及教育的问题。

- - - - -

---

<sup>34</sup> 《普及教育世界会议的最后报告:满足基本学习需要,1990年3月5日至9日,泰国宗甸》,普及教育世界会议机构间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1990年,纽约,附录一。